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潤基水泥100%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祁連山與轉讓方訂立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祁連山已同意收購潤基水泥100%股權(分別向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收購39%、30%、11%、10%及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5,594,600元。潤基水泥目前由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分別持有39%、30%、11%、10%及10%股權。於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潤基水泥將成為祁連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I. 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 訂約方

(i) 祁連山，受讓方

- (ii) 天韻汽車租賃，轉讓方
- (iii) 金旗水泥，轉讓方
- (iv) 天興液化氣，轉讓方
- (v) 明揚電氣，轉讓方
- (vi) 城南興裕，轉讓方

## 交易

根據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祁連山已同意收購潤基水泥100%股權(分別向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收購39%、30%、11%、10%及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5,594,600元。潤基水泥目前由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分別持有39%、30%、11%、10%及10%股權。於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潤基水泥將成為祁連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代價

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265,594,600元乃訂約方經參考潤基水泥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淨資產人民幣266,871,1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有關評估由評估師(獨立合資格評估師行)按收益法編製。

## 支付方式

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須由祁連山透過自有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於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5日內，祁連山應支付代價的20%，轉讓方則著手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ii) 於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15日內，祁連山應支付代價的45%；
- (iii) 於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60日內，祁連山應支付代價的22%；及

(iv) 潤基水泥的石灰石採礦權、土地、房產、人員、環保等遺留問題解決後，祁連山應支付剩餘代價。

## **先決條件**

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須在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正式簽署有關協議；
- (ii) 祁連山、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iii) 董事會批准收購潤基水泥100%股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 **交接**

第一筆代價到賬後7日內訂約各方進行管理交接。

## **完成**

轉讓潤基水泥100%股權將於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完成，須於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落實。

## **其他條款**

於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45日內，潤基水泥(將轉讓予祁連山)應歸還原有股東借款。

## **潤基水泥的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潤基水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278,450.88元。

潤基水泥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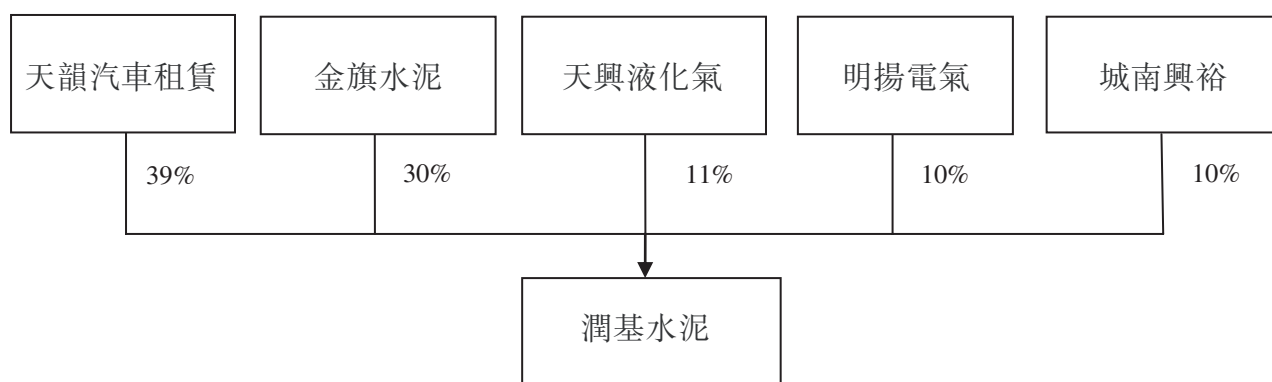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潤基水泥經審計除稅前以及除稅後利潤(虧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70,451,749.16	51,093,858.61
除稅後利潤(虧損)	58,056,422.43	43,429,77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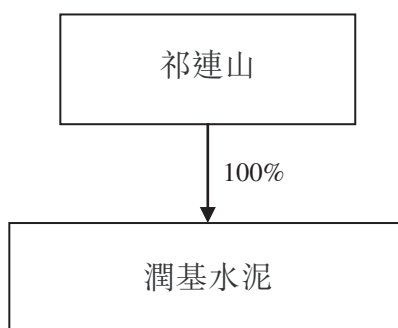
### 潤基水泥的股權架構

潤基水泥於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 II.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有關的披露資料

### 潤基水泥的盈利預測

潤基水泥的估值乃按收益法計算，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潤基水泥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已確認，彼等已審閱潤基水泥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亦為評估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董事會已審閱潤基水泥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潤基水泥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潤基水泥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倘出現與下列假設不一致的情況，潤基水泥的估值一般將無效：

#### (A)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擬披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評估師	獨立專業評估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評估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評估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評估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的意見亦載於本公告。評估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各自就刊發本公告並以公告所示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的任何成員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交易或相關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此次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訂立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將(i)充實祁連山於甘肅省南部地區的基地佈局並達到產品品種供應的全覆蓋；(ii)提高祁連山於甘肅省南部地區的水泥市場份額及提升其競爭力，有利於在甘肅省南部地區構建核心利潤區，促進祁連山業績增長；及(iii)當潤基水泥日後獲利更多時，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乃全球水泥裝備與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亦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在玻璃纖維及高新材料以及指定區域水泥市場擁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 **天韻汽車租賃**

天韻汽車租賃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汽車租賃。

##### **金旗水泥**

金旗水泥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生產、銷售。

##### **天興液化氣**

天興液化氣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銷液化氣、鋼瓶、爐具及配件。

##### **明揚電氣**

明揚電氣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製造自銷低壓控制電器設備、家用電器開關、插座。



## 城南興裕

城南興裕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其主營業務為批發零售建材、裝潢材料、竹木及製品(松木及製品除外)、建築機械。

## 祁連山

本公司附屬公司祁連山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研究開發製造及批發零售；水泥裝備的研製、安裝及維修；石材加工；計算機技術開發；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

## 潤基水泥

潤基水泥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製造及銷售(憑許可證經營)。

## VI.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南興裕」	指	諸暨市城南興裕建材經營部，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旗水泥」	指	四川省旺蒼縣金旗水泥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明揚電氣」	指	諸暨市明揚電氣成套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潤基水泥」	指	隴南市潤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潤基水泥股權轉讓協議」	指	祁連山與轉讓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潤基水泥的100%股權(分別向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收購39%、30%、11%、10%及10%股權)
「天韻汽車租賃」	指	諸暨市天韻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興液化氣」	指	諸暨市天興液化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方」	指	天韻汽車租賃、金旗水泥、天興液化氣、明揚電氣及城南興裕，共同為持有潤基水泥全部股權的現時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

## 附錄一—有關潤基水泥盈利預測的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董事局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西直門內  
北順城街11號100035

敬啟者：

###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公告」)有關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祁連山」)擬收購隴南市潤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業務估值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

### 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祁連山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盈利預測(包括假設)的編制負全責。相關盈利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盈利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本行的工作摘要**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頒布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盈利預測乃根據本公告所連載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謹啟

香港

## 附錄二－有關潤基水泥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已簽署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潤基水泥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